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2-17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书前通知;
 2、本公司于2012年7月6日(星期五)上午10:3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3、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独立董事施欣先生、邵晋平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均委托独立董事傅元略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厦门铁路物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廖鲁萍女士、林开标先生、杨宏图先生、柯东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已对该项议案进行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交易内容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7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项议案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漳州市古雷港BT公路项目的议案》;
 有关内容参见7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项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漳州市古雷港BT公路项目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五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廖鲁萍女士、林开标先生、杨宏图先生、柯东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已对该项议案进行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交易内容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7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项议案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上述第2项议案拟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因此,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23日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7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2-18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为积极参与古雷港区的建设和经营,本公司与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下称“中交三航公司”)成立联合体,参与漳州市古雷作业区至古雷港互通口疏港公路A1段工程投资建设。移交BT项目(下称“古雷港BT公路项目”)招标。中交三航公司中标投资1亿元人民币,用于工程开工5个月内的工程;本公司拟独资投资项目公司(下称项目公司)尚未正式设立。负责项目的回购及建设资金的融资事宜。

古雷港BT公路项目业主——漳州市古雷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古雷交通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本联合体成为项目的BT投资人。经测算,本项目总投资规模约为52337.38万元,其中:中交三航公司先行垫资10000万元至完工验收,本公司自行筹措42337.38万元,预计于工程开工5个月内的工程;每月月初平均支付,即每月月初支付3256.72万元。

2、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2年7月6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漳州市古雷港BT公路项目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投资主体及交易对方介绍
 1、除本公司外投资主体: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三航公司是一家大型国有企业,主要从事港口航道及公路、桥梁等工程建设。该公司的母公司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平江路139号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方萍萍
 注册资本:2,859,123,642元
 业务范围: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铁路、市政公用、地基与基础、桥梁与隧道工程等。
 公司与中交三航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漳州市古雷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古雷交通公司是一家国有独资企业,主要从事港口货物装卸、仓储、集装箱码头及其配套服务等。该公司的母公司系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的漳州市古雷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 漳浦县杜泽镇古雷大道一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叶月妹
 注册资本:一亿元整
 业务范围:港口货物装卸、仓储、集装箱码头业务、港口工程及其配套服务等。
 公司与古雷交通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古雷作业区至古雷港互通口疏港公路A1段工程
 2、建设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境内
 3、项目规模:项目总投资规模约为52337.38万元,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建安费用	40571.13
2	征地费用	8000.00
3	建设期财务费用	3766.25
合计		52337.38

4、预期目标
 经测算,项目累计净利润为2667万元,系已扣除投资总额52337.38万元及其所有利息成本和税费之后的净收益,为本公司独享,合作中交三航公司不参与收益分配。

五、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预计为18个月。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道路系主要疏港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城市I级主干道),路基宽度为60米,双向六车道,中央分隔带宽度3.7x3.3米,综合管沟,道路全长5.15公里。

2、投资模式方式:经漳州市发改委审批,该项目的建设单位为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漳州市古雷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采用BT模式投资建设。漳州市古雷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为BT业主,以公开招标准的方式选择BT投资人(联合体),负责项目的投资及建设工作。

3、发包方式:以固定总价及固定投资回报率方式。
 4、建设期:本项目建设期预计18个月。
 5、BT项目移交方式: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BT项目使用权移交BT业主,同时进入回购程序,投资者履行项目保修期责任,BT业主在履行约定的回购款分期支付义务后取得项目全部所有权。

6、回购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止,工程回购款分四次支付,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第一次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个月内支付合同约定的回购款基数的25%加上当期投资回报款;

第二次于第一次款支付日起满一周后15日内支付合同约定的回购款基数的25%加上当期投资回报款;

第三次于第二次款支付日起满一周后15日内支付合同约定的回购款基数的25%加上当期投资回报款;

第四次于本工程完工验收回购款总录入且第三次款支付日起满一周后15日内支付竣工决算调整后的回购款基数加上当期投资回报款。

7、回购方式及回购价格
 回购方式:BT业主以货币(人民币)形式回购。
 回购价格=回购基价+回购期的投资回报。
 经合同各方协商,确定本BT项目的回购基价为52337.38万元。

回购期的投资回报率=主体支付的回购款价余额/回购期投资回报率+回购款的计费期/计费期(计算单位为年,不足一年按日折算,按单利计算)。回购期投资回报率与主交验收合格之日中国人民银行3-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

8、回购资金来源: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古雷开发区管委会安排财政性资金返还。
 9、回购保障措施:经漳州市政府协调,漳州市九江建设有限公司同意为该项目提供回购保证,并出具《古雷作业区至古雷港互通口疏港公路A1段项目工程回购函》,如BT业主不能及时支付回购款,该公司将保证按照BT合同约定的及时足额向工程回购方支付。漳州市九江建设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0亿元人民币,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净资产为45亿元人民币,总资产为92亿元人民币。控股并控股药业、龙源股份两家上市公司,下属企业十余家。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
 漳州市古雷港区毗邻厦门、深大岸线资源丰富,自然条件优良,在行政上隶属厦门港口管理局统一管理。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被确定为漳州、乃至福建省的经济增长极,在“十二五”可望实现产值3000亿,成为海西建设的一个亮点。

公司拟投资建设、建设古雷港公路BT项目为切入点,发挥公司在码头经营管理、物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古雷港区和古雷作业区的建设和经营,推动公司的拖轮、船代、货代和理货等业务尽快进驻古雷港区,对拓展公司海外市场,实施发展战略具有重要的意义。

六、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

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投入、申请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本项目投资资金。
 3、市场风险:工程建设和过程中,由于建筑材料价格上涨而导致的工程建设实际花费超出项目预算,从而带来项目资金上的风险。
 ①工期延误风险:工程施工过程中,遇见不可抗力或人为因素延缓施工进度,影响本公司资金的调拨并增加利息支出。
 ②政府部门审核项目延误识别的风险:工程竣工后,当地政府部门竣工结算及审核财务决算时间过长,导致项目拖延进入回购期,影响本公司资金的使用及增加项目的利息支出。
 ④古雷BT业主主要履约风险:根据招标文件,项目回购保障措施是由漳州市九江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回购函保证;如BT业主违约,本公司将通过协商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权益,争取项目投资及时回收。

4、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建设古雷公路BT项目,有利于本公司积极参与古雷港区和古雷作业区的建设和经营,推动公司的拖轮、船代、货代和理货等业务尽快进驻古雷港区,对拓展公司海外市场,实施发展战略具有重要的意义。
 从财务角度分析,该项目在18个月建设期内对本公司将产生一定的资金成本,但进入项目回购期后项目公司将产生盈利,将对本公司有利贡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2-19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降低资金成本,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资金需求,本公司拟向厦门铁路物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该委托贷款为循环额度,期限为两年。委托贷款利率为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2.本次交易对方厦门铁路物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2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厦门铁路物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开标先生、廖鲁萍女士、杨宏图先生、柯东先生回避了本项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4.本项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项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厦门铁路物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政府综合大楼二樓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福建省厦门市
 主要办公地点: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前场军供站内
 法定代表人:曹承滨
 注册资本:人民币2.1亿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350205685251127
 主营业务:投资建设、建设与开发铁路物流园区;国内、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包装加工、物流配送(不含客、货运输)物流与信息服务。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铁路物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建设与开发铁路物流园区,最近三年经营情况正常,2011年末的财务数据如下:

2011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0
2011年度利润总额(万元)	-412688.69
2011年度净利润(万元)	197079172.52

三、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交易双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故厦门铁路物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4.预计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5000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项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

四、本项关联交易尚未正式签署协议。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进一步降低资金成本,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2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6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2年7月5日下午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2年7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9日
 3、网络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三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迎安东大街兴达股份办公大楼)。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董事长陈国柱先生。

6、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8、会议的合法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0人,代表股份175,269,140股,占公司总股份358,400,000股的48.9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7人,代表股份172,770,292股,占公司总股份358,400,000股的48.21%;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83人,代表股份2,498,8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972%。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73,810,000股同意,1,389,140股反对,70,00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5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该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5,521,710股同意,1,364,040股反对,67,597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9%。

2、发行方式
 25,521,710股同意,1,364,040股反对,67,597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9%。

3、发行数量
 25,521,710股同意,1,364,040股反对,67,597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9%。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521,710股同意,1,364,040股反对,67,597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9%。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5,521,710股同意,1,416,940股反对,14,697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9%。

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5,521,710股同意,1,364,040股反对,67,597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9%。

7、上市地点
 25,521,710股同意,1,364,040股反对,67,597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9%。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方案
 25,521,710股同意,1,416,940股反对,14,697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9%。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5,521,710股同意,1,364,040股反对,67,597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9%。

10、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25,521,710股同意,1,364,040股反对,67,597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9%。

该议案涉及之关联股东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148,315,793股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证券代码:600894 证券简称:*ST广网 公告编号:广2012-26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上海证监局所监管工作的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房向前、朱渝梅因不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的独立性,不提交本次股东大会选举。

2、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否决或补充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07月06日(星期五)上午9:30分
 2、召开地点:公司国际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若生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06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474,189,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137%。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2012]064号《关于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管工作函的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房向前、朱渝梅因不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的独立性,所以独立董事候选人房向前、朱渝梅不提交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事宜。

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独立董事,杨会根、刘有贵、吴裕英、林峰、吴文斌、徐勇、梁江波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与职工代表董事梁明尧组成第七届监事会。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姓名	累积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傅国栋	474,189,550	0	0
杨会根	474,189,550	0	0
刘有贵	474,189,550	0	0
吴裕英	474,189,550	0	0
林峰	474,189,550	0	0
吴文斌	474,189,550	0	0
徐勇	474,189,550	0	0
江波	474,189,550	0	0

2、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刘陈敏、刘世民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瑞均组成第七届监事会。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姓名	赞成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傅国栋	474,189,550	0	0
刘世民	474,189,550	0	0

3、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住所及经营范围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474,189,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获通过。

4、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74,189,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获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及有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依据2012年6月20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召集,公司于2012年6月21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会议议程、委托出席人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及会议联系方式,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在会议召开日及其委托出席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7月6日上午9:30分在公利科技大厦12楼国际会议厅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若生先生主持,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名。经本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签名(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代表公司股份474,189,5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14%;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经授权代表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无意承担法律责任。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吕 晖
 经办律师:董露莹
 吴春爽
 201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2-033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进行现金分红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一直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回报,不断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

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坚持长期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规划的前提下,近三年(2008—2010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高达155.82%,具体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二、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说明
 1、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处于上升期,公司目前也处于快速扩张期,公司前两年集中精力进行的基础设施建设和项目投入已接近尾声,新的投资计划及业务拓展也提上了议事日程,包括国内补充综合性生产基地的建议、营销网络的扩大和升级改造、电子商务和网络基地的拓展等,其中国内补充综合性生产基地经过两年的试生产,已于今年四月份正式开工建设。此外,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也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投入。希望能抓住有利的扩张时机,以公司未来更好的发展来回报股东更好的回报。因此,经过公司董事会的认真讨论,2012年3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没有进行现金分红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也发表了意见,并在2012年4月19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了通过。

公司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2012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向投资者详细阐述了未进行现金分红的理由及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和机制的完善方案,并专项研究论证,形成了“论证报告”,并以此为依据修订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未来三年规划、制订公司章程(征求意见稿)》(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认真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并进一步提高现金分红信息披露透明度,真正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成果。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9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7月6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2年7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7月5日—2012年7月6日。

本次会议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总计18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6482992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0.9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6813150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0.8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9842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350%。公司5名董事、1名监事、2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开琴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对控股子公司天奇精工财务资助方案的议案》,同意68296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5%,反对133101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68294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6%,反对135001股,弃权100股;
 3、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同意68302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4%,反对119900股,弃权7101股;
 4、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68296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6%,反对119